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資本化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建議資本化發行將於本公告內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資本化發行的詳細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 建議資本化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金額為人民幣 640,392,000 元，包括面值均為人民幣一元之 314,352,000 股 H 股及 326,040,000 股內資股。待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之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 H 股或內資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總計 640,392,000 股資本化股份，包括 314,352,000 股資本化 H 股及 326,040,000 股資本化內資股。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增至人民幣 1,280,784,000 元。

資本化股份之股本將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帳戶中撥付列作繳足，其金額相當於將發行之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

II. 資本化發行之條件

建議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建議資本化發行已經分別于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III.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及零碎資本化股份安排

資本化股份於記錄日期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于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無權享有須待股東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

按向于記錄日期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股份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資本化發行配發任何零碎資本化股份。

IV. 建議資本化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之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內資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326,040,000	50.91	652,080,000	50.91
H 股	314,352,000	49.09	628,704,000	49.09
合計	640,392,000	100	1,280,784,000	100

V.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規限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其所在司法轄區法例或法定規例下規限，或該司法轄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未能參與資本化發行，則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資本化股份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VI.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待資本化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資本化H股將於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VII. 建議資本化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i)以轉化資本公積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 ii) 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 iii) 可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及愛戴。

除因建議資本化發行而產生及與之相關之開支外，建議資本化發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其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建議資本化發行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VIII. 預期時間表

本公告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或會由本公司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更改將適時予以公佈或告知予股東。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并于會上

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H股類別股東會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遞交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與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第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配發資本化H股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預計寄發資本化H股股票證書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資本化H股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IX.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載列如下，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並符合資格參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H股，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截止日期載列如下：

(i) 有資格參加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ii) 有資格獲配發及發行資本化H股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X.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于股東批准後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新資本架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資本化發行的詳細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XI.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內資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資本化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股份」	指	資本化內資股及資本化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會」	指	合指H股類別股東會與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內資股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類別股東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之H股股東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海外股東」	指	于記錄日期在H股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股東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